


遊說終止登記申請書 自行遊說—法人或團體專用 (2-3)

受文者： 內政部

(被遊說者所屬機關)

遊說者 名稱	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		
電話及傳真 號碼	電話：02-25857528 傳真：02-25857559		
主事務所地址	1064-52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27號2樓		
※ 原核准登記 日期及文號	108年4月26日 台內政風字第1080027349號		
核准 遊說期間	民國108年3月19日至109年5月1日		
被遊說者姓名	徐國勇	職稱	內政部長
終止原因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遊說期間屆滿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被遊說者職務異動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遊說目的達成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情事變更，無繼續遊說必要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
附繳文件	遊說財務收支報表		
			
			
遊說者： <u>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</u> 申請日期： <u>108年4月9日</u> (請加蓋法人或團體圖記及負責人或代表人簽名或蓋章)			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申請書請逐項、逐欄以正楷詳細填寫，並由遊說者簽名或蓋章；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如有增、刪、塗、改(含修正液之塗改)者，應於該增、刪、塗、改處加蓋負責人(或代表人)之印章。有關數字之填寫，請一律以阿拉伯數字為之。
- 二、「被遊說者姓名」及「職稱」欄，請填寫核准遊說期間內所有被遊說者姓名及職

稱，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，請依式另以A4紙張直式橫書繕寫。
三、請列印、填妥本申請書連同上述附繳文件，裝於大信封中，以掛號寄出。